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扩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盖 章）：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扩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320411-04-01-373814</td></tr>
<tr><td>建设单位
联系人</td><td>周腾</td><td>联系方式</td><td>1826117053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兴路 9 号 1 幢</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9 度 47 分 38.173 秒，北纬 31 度 58 分 03.038 秒）
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控国控站（崇义南路 9 号常高新集团）约 19.7km</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常新政务备〔2026〕104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07</td><td>施工工期</td><td>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
（m^2）</td><td>租赁面积 15841m^2
（本项目位于 1 幢厂房）</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总体规划（2015-2020）》； 规划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意见文号：【常政复〔2016〕55号】。 规划文件名：《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西村、浦河社区、水塔口村、东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2026修订）； 规划审批机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意见文号：【常新政〔2026〕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总体规划（**2015-2020**）相符性分析 ⑴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西夏墅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51.86km^2。 功能定位：中国工具明星镇、现代农业示范镇和生态水乡宜居镇。 ⑵生态空间格局 生态空间格局由重要生态功能区的聚集区和陆域水域复合生态廊道构成，规划在镇域形成“一园三廊”的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一园：现代农业园。常州新北区的新孟河和沪宁高速公路之间的部分西夏墅镇的区域。 三廊：新孟河生态廊道、浦河生态廊道和S122生态廊道。 ⑶镇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带五点”的镇域空间结构。“一心”：以西夏墅镇区形成公共服务核心。“一轴”：东西向发展轴。“两带”：新孟河和浦河及两侧绿带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五点”：以五个居民点形成的公共服务点。 ⑷产业发展目标

	以精密刀具工具为产业基础，以新型材料、机械电子制造为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并以特色农业和生态休闲服务业为补充的休闲产业小镇。 ⑸产业发展引导㈡优化工业体系，突出特色，强调效率 以转型发展的思路重塑优化工业体系，转变主导产业相互割裂、资源依赖程度高、附加值较低以及缺乏龙头企业和品牌效应的发展格局。 整合工业园区用地，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对新落地项目提出投资强度、容积率和土地产出率的要求。工具产业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走精细化定制化路线，继续发展弹性、订制、灵活的微小企业模式；一是走规模化数量化路线，发展标准、规模、程序的大中企业模式，提升整个产业的区域影响力。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接力西夏墅传统的纺织印染产业，提高区域第二产业的科技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兴路 9 号 1 幢，属于浦河社区管辖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风电叶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用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的生产，属于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符合西夏墅镇产业发展格局。** ⑹环保基础设施 镇域给水工程及增压站、排水工程及提升泵站、电力工程、信息工程、环卫设施工程、燃气工程等均已实施到位，符合进区企业生产、营运条件。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㈠ 与产业政策、用地要求相符性分析 ⑴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的生产，生产工艺以编织为主，生产设备以整经机、经编机和剑杆机为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条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⑵本项目租用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新建厂房，且所在厂区用地及厂房均已办理了登记手续。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条件和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已明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根据新北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西村、浦河社区、水塔口村、东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2026 修改）》（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西夏墅镇浦河社区用地规划要求。

⑶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七个行业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⑷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申请，准予本项目备案【常新政务备〔2026〕889 号】，见附件 2。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用地要求相符。

㈡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兴路9号1幢，属于长江流域与太湖流域，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	是

		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目租赁工业厂房从事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的生产，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也不属于化学工业、焦化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度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兴路9号1幢，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級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草、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类项目类别，项目生产过程	是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中无含氮、磷工艺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左述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铝灰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环境风险。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发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是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符合该文件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⑶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西夏墅纺织工业配套及工具智能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西夏墅纺织工业配套及工具智能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16。

表1-2　本项目与西夏墅纺织工业配套及工具智能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西夏墅纺织工业配套及工具智能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的生产的生产，应用于航空航天、风电叶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生产工艺以整经（展纤）、编织为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项目符合西夏墅镇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为工业生产型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夏墅镇浦河社区用地规划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源工段进行密闭隔断，并配备废气收集装置，末端配备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 2.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值指标和平衡方案。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	1.西夏墅镇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2.项目实施后，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西夏墅纺织工业配套及工具智能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7；

西夏墅纺织工业配套及工具智能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8。

㈣与《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㈠国土空间结构

以“山水林田城共生共荣”为理念，构筑“城绿共生、双轴交汇、双心相应”的国土空间结构。

依托长江、京杭大运河、德胜河、新孟河、澡港河等蓝色空间和滨江绿地、小黄山、新龙生态林等绿色空间构筑城绿相融的美丽宜居新城。

构筑以“高新板块—高铁新城—滨江板块”为重点的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轴，促进城市功能向北延伸。打造以“高新板块—高铁新城—空港板块”为重点的东西向产业创新发展轴，形成“功能互补、集约高效”的发展副轴。

构筑“常州市北部副中心”与“城市生态绿心”深度融合、双心相应的空间发展模式。

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结合新北区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城市发展需求，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一级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逐步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其中生态保护区占全域面积的1.05%。农田保护区占全域面积的16.43%。城镇发展区占全域面积的

36.15%。生态控制区限制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发。乡村发展区重点落实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可统筹开展农村居民点、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乡村生态绿色产业发展等。

㈢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公益林、湿地等生态用地，促进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有机融合。优先保障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切实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有序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保护修复，可通过村庄规划专项流量指标等方式，保障乡村产业等建设用地需求，稳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对照《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所处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存量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宗地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登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宗地内工业厂房已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5**），无违法建筑，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㈤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距项目方位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常州市区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东侧约 2.7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

其他符合性分析

㈥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简析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条例》划分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要求：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兴路 9 号 1 幢，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和《通知》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3.本项目无含氮、磷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本项目不涉	相符

		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通知》要求：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铝灰渣度液、含放射性铝灰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铝灰渣以及其他度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自接持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原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持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厂内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量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引导我省太湖流域产业升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现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适用于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限制类，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淘汰类，禁止投资，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退出。禁止类，不得投资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兴路9号1幢，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一、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照左述文件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的环保和安全职责。 本项目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选址符合西夏墅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会突破原有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会突破原有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相符

		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包含“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其中有 932 项“双高”产品，159 项产品除外工艺，79 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 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对照《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度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3、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游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展纤工段进行密闭隔断，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相应的水耗及能耗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要求。	相符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mmmol/mo1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六)编制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9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相符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1)项目积极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控制要求。 (3)本项目展纤工段进行密闭隔断，并配置符合要求的排放风机，以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同时废气源末端又配备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能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相符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和《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VOCs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相符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a。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进行筛选，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相符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优先控制化学品。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1.对照《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	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以及增补公	向南夫

	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告，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引入、橡胶、农业、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对照文件中的附表，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属于先进复合材料关键中间制品，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材料。《“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均提出，要大力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织物制品，提升产品批次稳定性与国产化水平，扩大在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高端装备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补齐复合材料产业链关键环节短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将船舶、航空用高性能纤维织物列为关键战略材料，鼓励国内产业化落地与推广应用。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双碳”战略，装备轻量化是实现节能降碳的重要路径，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作为轻量化复合材料核心基材，符合制造业高端化、轻量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范畴，本项目的建设契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导向。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原料需求，完善产业链配套，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发纵横”）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实施“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扩产项目”。

常州宏发纵横主要从事玻纤、碳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织物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应用于风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企业拥有多轴向经编生产线，建有省级复合材料研发平台，掌握高性能纤维织物产业化关键技术，是国内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行业龙头企业，同时布局海外生产基地，产品供应国内外复合材料市场。

目前，常州宏发纵横在西夏墅镇域范围内设有两个生产厂区，其中厂区一位于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已申报了 8 个环评报告表项目和 2 个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厂区二位于西夏墅镇银山路 18 号，已申报了 11 个环评报告表、1 个环评报告书和 2 个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2.项目概况

常州宏发纵横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取得“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扩产项目”备案证（常新政务备〔2026〕1040 号，见附件 2），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兴路 9 号（厂区三），租用常州龙创新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幢厂房 15841 平方米，并进行适

应性装修改造，同时购置剑杆机、经编机等主辅生产设备 51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经编织物 1028 吨、机织布 894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申报工作，预计 2027 年 1 月投入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对照名录，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宏发纵横委托，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扩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项目（异地新建）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异地新建）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浦兴路 9 号（厂区三）	经编织物生产线	经编织物	1028 吨/年	7200h
	机织布生产线	机织布	894 吨/年	

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浦兴路 **9** 号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浦兴路 **9** 号厂区）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6.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4** 建设项目（浦兴路 **9** 号厂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7.生产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建成后，需配备员工 87 人，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12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员工就餐采用外卖方式，不设食堂。

8.厂区周围概况、厂区平面布置和车间平面布置

㈠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兴路 9 号，所在厂区东侧为浦河，隔河为新口庄村居民点（距厂界约 69m，距本项目车间约 102m）；厂区南侧为欧博工具厂、空地、常州精芸工贸公司、常迈动力机械公司，厂区南侧有 3 户新口庄村居民点，距厂界 9m，距本项目车间 29.7m，距本项目废气源密闭隔间约 68.7m；厂区西侧为浦北大街，隔路为中车项目部、稳健机械公司和养殖场，西南侧为仲庄村居民点（距厂界约 215m，距本项目车间约 238m）；厂区北侧为 122 省道，隔路为永鹏金属制品公司和农田。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附大气补充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㈡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呈较规则的长方形，南北长约 258 米，东西长约 162 米，厂区主出入口沿西侧浦北大街设置 1 处，次出入口沿南侧朝阳路设置 1 处。

厂区内由南向北依次建有 5 幢厂房，建筑编号分别为 1 幢、3 幢~6 幢，沿西厂界处由南向北依次建有 2 幢配套楼，编号分别为 2 幢和 7 幢，其中 2 幢 1F 设有配电房，-1F 设有生活泵房、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7 幢 1F 设有配电房。

厂区雨水排放口沿东厂界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收集池分别设置在雨水排放口的北侧和南侧；污水接管口沿西厂界设置 1 个。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㈢车间平面布置

⑴1 幢 1 层：车间 1 层内西侧布置碳纤维整经机（含展纤加热装置）设备和盘头堆放区及抽检区，车间中部布置经编机、成品区和辅料区，车间东侧主要布置剑杆机设备。一般固废堆场布置在车间 1F 的东南角处，危废堆场布置在西南角处。有废气产生的展纤加热装置（4 个）进行封闭隔断，设置 4 个封闭隔间（长 2.6m*宽 2.8m*高 2.6m），再

	将 4 个隔断间设置侧板和封顶，形成一个整体封闭隔间（长 14.5m*宽 2.8m*高 2.6m）。 ⑵1 幢 2 层：车间 2 层中间设置人员通道，两侧布置剑杆机设备，成品区安置在车间西北角处，抽检区及备用纱架区安置在车间东北角处。 ⑶1 幢 3 层：车间 3 层中间设置人员通道，两侧布置剑杆机设备，成品、包装、辅料区和抽检区安置在车间西北角处，备用纱架区和成品、包装、辅料区安置在车间东北角处。 **1 幢一层设备布置见附图 4-1；1 幢二层设备布置见附图 4-2；1 幢三层设备布置见附图 4-3。** **9.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量，主要用水量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所需员工 87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用水量按每人每天约 50L 计，则全年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305m^3，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44m^3/a。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㈠ 工艺流程及简述 **⑴经编织物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⑵机织布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㈠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租用常州龙创新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的工业厂房从事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的生产。现址内无任何生产设备和残留污染物，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㈡原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常州宏发位于西夏墅镇银山路 18 号厂区二中现有项目“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新行审环表〔2018〕238 号】，申报产能为年产 RTM 预成型复合材料 1000 吨，环评批复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215t/a。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9 月 30 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258 号】。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4 年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已拆除，且不再实施。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0.1215t/a，可作为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的平衡源。

⑶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⑴主体工程依托情况

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5），1 幢（即许可证中的 4#厂房），总建筑面积 15885m^2，总楼层 3 层。本项目租用 1 幢一至三层整栋楼，从事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的生产，本项目租用车间已取得《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见附件 15）。

⑵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①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②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内现有给水系统，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

③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由外卖方式解决。

⑶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①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出租方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分别在东南厂界处和西厂界处。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西侧浦北大街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

②本项目自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本项目生产设备、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均由常州宏发纵横负责，常州宏发纵横为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

	③当本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事故废水产生时，常州宏发纵横依托厂区内雨水管道、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等进行事故废水的截留和收集，常州宏发纵横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厂区内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切换阀门日常由出租方物业管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总排放口阀门，并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确保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储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_2、NO_2、CO、O_3、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最终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_2	年平均	60	2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_2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日平均	4	4	mg/m³	
		1小时平均	10	10		
4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³	
		1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_{1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6	$PM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7	非甲烷总烃	2.0（一次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备注		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⑵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各评价因子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5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GB3095-2012 标准限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26 最终标准限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9	60	/	达标	2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8	150	100	达标	5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7	40	/	达标	3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81	80	99.7	达标①	5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	达标	40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00~1300	4000	100	达标	4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	不达标	16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7~217	160	86.8	不达标	160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54	70	/	达标	5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74	150	97.3	达标②	100	不达标
$PM_{2.5}$	年均值	31	35	/	达标	25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29	75	93.0	不达标③	50	不达标③

注：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表 **1** 中评价指标，①**$NO_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_{10}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

⑵《**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 和 PM_{10}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2025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NO_2 和 O_3 日均值浓度、PM_{10} 和 $PM_{2.5}$ 年均值和日均值浓度均为不达标，其它评价因子浓度值达标情况与 GB3095-2012 一致。

⑶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根据《美丽常州建设行动方案（2026-2030 年）》，总体目标是：到 2027 年，美丽常州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 $PM_{2.5}$ 浓度达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美丽常州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步伐显著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乡生态宜居品质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常州标识度的实践创新成果。

提出以下空气质量改善计划：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一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在水泥等重点行业探索开展大气氨逃逸治理等新污染物治理试点。鼓励淘汰国四中重型货车及国二以下非道路机械，加大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深化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秸秆和垃圾焚烧等面源污染整治。做好烟花爆竹禁放长效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到 2030 年，$PM_{2.5}$ 浓度达省定目标，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推进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⑷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资料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6 日在项目东南侧约 1070m 浦河实验小学处连续监测 3 天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AN2608051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

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次环评大气引用数据均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大气引用点距本项目约 1070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 5km 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1，监测结果见下表和附件 9。

表 3-3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浦河实验小学	411	-1066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740-1000	50.0	0	达标

注：以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在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6.1%，无劣Ⅴ类断面。

2025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 9 年达到 II 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㈢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对周边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AN26071610），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昼间最大风速 2.0~2.1m/s，夜间最大

风速 1.9~2.0m/s，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和附件 9。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结果			
	2026.8.17 12:18~12:28	2026.8.17 22:02~22:12	2026.8.18 10:50~11:00	2026.8.18 22:03~22:13
N1 新口庄村（南侧）	54	45	53	46
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			

由上表可见，南侧新口庄村居民点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㈣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兴路 9 号 1 幢，租赁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㈤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设备维保用液压油采用原始 200L 的铁桶包装，并设置防渗漏托盘贮存在原料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贮存在独立的危废堆场内，堆场地面和墙面按照防腐、防渗、防泄漏等要求建设，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㈥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居民区，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它大气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居民及厂区员工生活、生产水源均由自来水厂专管提供，无饮用水井；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40	-20	新口庄村	3户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南侧	9m
	227	-24	新口庄村	180户		东侧	69m
	-54	-205	仲庄村	150户		西南侧	215m
声环境	40	-20	新口庄村	3户	2类声环境功能区	南侧	9m
地下水环境	-	-	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相应标准	厂界外	500m范围内
生态环境	-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⑴废水排放标准

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COD	40	
	SS	10	
	NH_3-N	3（5）*	
	TP	0.3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各厂界处

㈢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㈣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展纤工段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表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及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展纤工段DA00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处排放限值	4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排放限值	6mg/m^3 (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20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浦兴路 9 号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	污染物增减量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总量	
废水	排放量		0	1044	0	1044	0	1044	+1044
	COD		0	0.4698	0	0.4698	0	0.4698	+0.4698
	SS		0	0.3654	0	0.3654	0	0.3654	+0.3654
	NH_3-N		0	0.0418	0	0.0418	0	0.0418	+0.0418
	TP		0	0.0063	0	0.0063	0	0.0063	+0.0063
	TN		0	0.3654	0	0.3654	0	0.3654	+0.365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15	0.036	0.029	0.007	0.1215	0.007	-0.11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215	0.04	0.029	0.011	0.1215	0.011	-0.1105

注：上表中扩建前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来自于常州宏发银山路 **18** 号厂区关闭类项目“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新行审环表〔**2018**〕**238** 号】（见附件 **8**）。

⑵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

①废气：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1t/a，在本公司关闭的现有项目中平衡，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固废：固废处置率 100%，实现“零排放”，故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龙创新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的工业厂房从事高性能纤维增强织物的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适应性的隔断和装修，以及生产设施的安装和调试。

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装修噪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经厂房隔声和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如午休时段和夜间禁止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期提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建材，减少装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设备外包装材料等，需现场分类后合理处置和利用，不得随意乱丢弃，倡导安全文明施工。

综上，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㈠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⑴废气污染源强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⑵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展纤工段废气处理方式及对应的排气筒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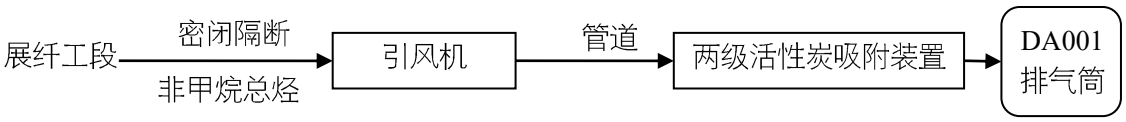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示意图

本项目 4 台整经机中的展纤装置进行密闭隔断（长 2.6m*宽 2.8m*高 2.6m），每个隔断内顶部设置 1 个废气收集口，并采用换气方式捕集废气。再将 4 个隔断间设置侧板和封顶，形成一个整体封闭隔间（长 14.5m*宽 2.8m*高 2.6m）。展纤工段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末端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废气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80%。

A.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

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80%以上，本次评价取值 80%。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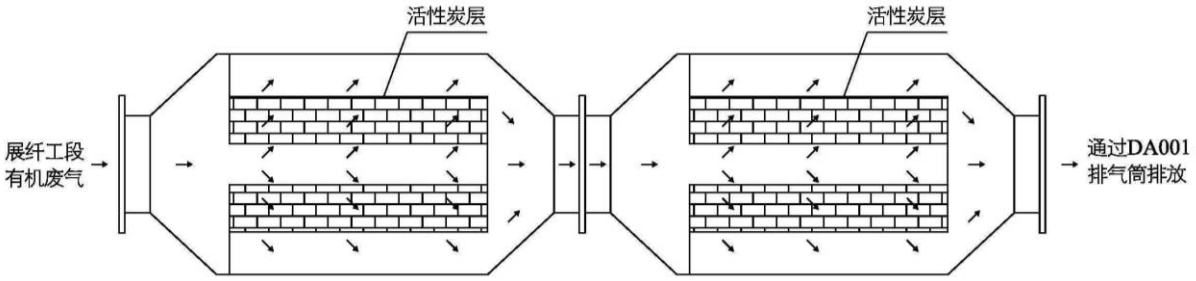

图 4-2　展纤工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B.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展纤工段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常州宏发纵横同类项目“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成型工艺研发项目”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4)检字第 0799 号】，该项目拉挤固化、OOA 脱模、灌注脱模和模具清理工段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165kg/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出口排放速率浓度约 0.024kg/h，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85.4%。

参考上述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展纤工段从废气处置效率、环保投资、运行成本、操作便利性等方便综合考虑，选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技术上可行，基本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展纤工段进行密闭隔断，并采用整体换气方式捕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第十七章第二节“排气罩的设计计算”中采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的计算公式如下：

$Q=V_0$ n

式中：Q——排气量，m^3/h；

V_0——罩内容积，m^3；根据项目废气设计方案，单个罩内容积 V_0=19m^3

n——换气次数，次/h。

本项目展纤工段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展纤工段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主要成分	收集方式	数量	罩内容积 V_0	换气次数	排气量 Q
展纤工段设备加热段	非甲烷总烃	密闭隔间，负压换气	4 间	长 2.6m，宽 2.8m，高 2.6m，V_0=19m^3	20 次/小时	1520m^3/h
合计						2000m^3/h

经计算，本项目展纤工段理论排气量 1520m^3/h，考虑到废气管道、活性炭阻力损失，最终设计排放风量按不小于 2000m^3/h 设计，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 17-9，钢板和塑料干管内风速宜取 6~14m/s 左右的要求，本项目展纤工段 DA001 排气筒出口直径设计为Φ0.3m，废气排放流速约 7.9m/s，符合《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优化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确保废气捕集率。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B.采取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

C.环保设施优先于生产设施运行，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施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禁止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D.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E.加强活性炭吸附箱体的维护，确保活性炭不淋雨，箱体密封良好，防止受雨淋造成吸附效率下降。

F.活性炭购买、更换和处置时，做好活性炭出入库及贮存台账。

G.加强生产岗位责任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

⑶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排气量 m^3/h/工作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G1	展纤工段	2000/3600	非甲烷总烃	5.00	0.01	0.036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0.97	0.002	0.007	60	3	15	0.3	35	DA001

注：展纤工段全年运行时间按 **3600** 小时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源位置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排放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 幢 1F 密闭隔间	展纤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14.5	2.8	2.6

⑷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本项目展纤设备开机前，先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展纤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

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序号	废气来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展纤工段 DA001 排气筒	废气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0	0.01	1	0~1	立即切断污染源，对废气设施进行检修，确保无问题后开启废气设施，最后再开启展纤装置

⑸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算系数	均风速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5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要求，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　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 39499-2020 中 6.2 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生产单元		标准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1 幢 1F 密闭隔间	非甲烷总烃	0.0011	14.5	2.8	2.0mg/m^3	0.1m	50m

按 GB/T 39499-2020 中 6.1.5 和 6.2 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表 4-7 中生产单元（长 14.5m×宽 2.8m）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⑹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⑺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经技术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㈡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⑴废水污染源强

①工艺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项目建成运营后，需配备员工人数 87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 升/（人·天）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05m^3/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044m^3。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类别		COD	SS	NH_3-N	TP	TN	pH
生活污水 1044m^3/a	产生浓度 mg/L	450	350	40	6	60	6.5~9.5
	产生量 m^3/a	0.4698	0.3654	0.0418	0.0063	0.0626	-

⑵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⑶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万 t/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47'38.096"	31°58'03.038"	0.1044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	pH	6-9（无量纲）
								COD	40
								SS	10

				处理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厂	氨氮	3（5）*
								总磷	0.3
								总氮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50	1.566	0.4698
2		SS	350	1.218	0.3654
3		氨氮	40	0.139	0.0418
4		总磷	6	0.021	0.0063
5		总氮	60	0.209	0.0626

⑷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厂区西侧浦北大街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 HJ2.3-2018 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环境可行性。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分四期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50 万 m^3/d，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约为 33 万 m^3/d，尚有 17 万 m^3/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约 $3.48m^3/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故从接管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项目日常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可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已办理污水管道接通手续，并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7。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尾水水质，且污水厂有足够余量接纳项目废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运营期废水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执行，根据 HJ1119-2020 中 5.2.1.2 废水及 5.4.5 监测频次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㈢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⑴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安置在 1 幢的 1F~3F 内，废气设施计划安置在 1 幢屋顶处，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分布情况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室外主要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设施风机	5.5KW	-46.8	-52.6	23.7	70/1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06:00-22:00、22:00-次日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88932，31.9702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环保设备类比数据。

表 **4-16** 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 幢 1F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	78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42	-62.3	1.2	东 96.8 南 37.0 西 18.1 北 13.0	东 57.3 南 57.3 西 57.4 北 57.5	06:00-22:00、22:00-次日 06:00	31.0	东 26.3 南 26.3 西 26.4 北 26.5	1
2			/	80		-5.1	-68	1.2	东 59.5 南 38.6 西 55.4 北 11.7	东 59.3 南 59.3 西 59.3 北 59.5		31.0	东 28.3 南 28.3 西 28.3 北 28.4	1
3			/	80		29.8	-81.4	1.2	东 22.8 南 32.1 西 92.2 北 18.3	东 59.3 南 59.3 西 59.3 北 59.4		26	东 33.3 南 33.3 西 33.3 北 33.4	1
4			/	88		8.7	-65.2	1.2	东 46.4 南 44.0 西 68.5 北 6.4	东 67.3 南 67.3 西 67.3 北 68.2		31.0	东 36.3 南 36.3 西 36.3 北 37.2	1
5	1 幢 2F		/	85		-26.2	76.9	8.7	东 78.8 南 25.8 西 36.4 北 24.4	东 64.3 南 64.3 西 64.3 北 64.3		31.0	东 33.3 南 33.3 西 33.3 北 33.3	1
6	1 幢 3F		/	85		-10.4	-79.4	16.2	东 62.8 南 26.4 西 52.3 北 23.9	东 64.3 南 64.3 西 64.3 北 64.3		31.0	东 33.3 南 33.3 西 33.3 北 33.3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88932，31.9702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设备类比数据。

⑵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②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中午午休时段及夜间禁止运输车辆出入，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④做好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设备附件使用隔声材料隔挡等）。

⑤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引导和管理，避免人员嘈杂声、车辆喇叭声和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⑶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预测模型，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基本公式：

$$L_p(r)=L_p(r_o)+D_c-\left(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right)$$

其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计算公式：$Adiv=20\lg(\frac{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计算公式：$\mathrm{Aatm}=\frac{a(r-r_0)}{1000}$；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计算公式：$A_{gr}=4.8-(\frac{2h_m}{r})[17+(\frac{300}{r})]$；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mathrm{A_{bar}}=-10\lg\left(\frac{1}{3+20\,\mathrm{N_1}}\right)$；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忽略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LP_1= LP_2 -（TL+6）$

式中：LP_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也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i}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③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⑤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0	-26.2	1.2	昼间	53.5	60	达标
	76.3	-49.9	1.2	夜间	36.5	50	达标
南侧	-20.3	-124.7	1.2	昼间	36	60	达标
	-5.5	-127.5	1.2	夜间	39	50	达标
西侧	-94	-64.6	1.2	昼间	28.1	60	达标
	-84.5	-11.4	1.2	夜间	31.8	50	达标
北侧	84.6	106.1	1.2	昼间	10.3	60	达标
	67.4	111.5	1.2	夜间	23.7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88932，31.9702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生产噪声在厂界处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表 4-1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新口庄村	54	46	54	46	60	50	37.5	37.2	54.1	46.5	0.1	0.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混合噪声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⑷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夜各一次）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㈣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⑴固体废物源强

①废纱 S1：本项目展纤整经、整经盘头、编织、穿纱工段均有断纱和短纤维纱脱落情况产生，均作为废纱 S1 处理，预计年产生量约 80t。

②不合格织物 S2：本项目检验、检测工段对经编织物和机织布成品进行幅宽、米长、单位面积克重等指标进行检验检测，有不合格织物 S2 产生，预计年产生量约 28.96t。

③废活性炭 S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left(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right)$，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根据本项目废气设计方案，活性炭装填量 90kg（2 个箱体）。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削减浓度 4.03mg/m^3，详见表 4-2。

Q——风量，m^3/h。本项目设计排风量 2000m^3/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展纤工段取值 12h/d。

表 4-20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废气工段	m*（kg）	s（%）	c（mg/m^3）	Q（m^3/h）	t（h/d）	T（天）
展纤工段	90	10	4.03	2000	12	93

注：***本项目活性炭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煤质柱状颗粒炭密度取值 500kg/m^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周期 93 天，年更换次数 4 次，全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约 0.36t。

④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S4：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如空压机）维保过程中有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及沾染润滑油的空桶产生，预计年产生量 0.2t。

⑤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需配置员工 87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kg/天，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5 吨。

⑵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S1	废纱	一般工业固废	展纤整经、整经盘头、编织、穿纱工段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和涤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	SW17	900-011-S17	80
S2	不合格织物		检验、检测工段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和涤纶		-	SW17	900-011-S17	28.96
S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吸附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36

S4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液	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T，I	HW08	900-249-08	0.2
-	生活垃圾	-	日常办公	半固	包装、办公垃圾		-	SW64	900-099-S64	10.5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物防治措施
S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吸附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93 天	T	收集后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S4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保	固、液	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一年	T，I	

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1.本项目计划在车间 1F 新建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4m^2。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B.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D.贮存设施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和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贮存设施、环保图形标志牌检查维护资料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2.本项目计划在车间 1F 新建 1 处危废堆场，面积 15m^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专用的容器中，盛放挥发性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加盖，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溢出。堆放危废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应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应设专人看管，做好防盗工作。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单位：吨

编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S1	一般固废库	废纱	SW17	900-011-S17	一般固废库	54m²	吨袋装	50t	1 个月
S2		不合格织物	SW17	900-011-S17					
S3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库	15m²	防渗漏编织袋和托盘	10t	3 个月
S4		废润滑油及废空桶	HW08	900-249-08			200L 铁桶装和托盘		3 个月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新建危废堆场面积为 15m^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约 0.56 吨，采用防渗漏编织袋、铁桶和托盘贮存，计划每季度处置一批，大约需要 2~4m^2 的贮存容量，新建的危废堆场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54m^2，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共计约 108.96 吨，计划每月处理一批，大约需要 25~35m^2 的贮存容量，新建的一般固废堆场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B.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表 4-2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S1	废纱	一般工业固废	展纤整经、整经盘头、编织、穿纱工段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涤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	SW17	900-011-S17	80	外售综合利用
S2	不合格织物		检验、检测工段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涤纶		-	SW17	900-011-S17	28.96	
S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吸附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36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S4	废润滑油及废空桶		设备维保	固、液	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T，I	HW08	900-249-08	0.2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生活拉挤	-	日常办公	半固	包装、办公垃圾		-	SW64	900-099-S64	10.5	委托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T——毒性。**

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

案。

b.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

B.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a.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常州宏发纵横应在危废贮存场所门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b. 各类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设置识别标志，粘贴包装识别标签，标签样式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

C.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D.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常州宏发纵横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E.其他管理要求

为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常州宏发纵横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a.厂内人员应加强固体废物的风险防范意识，对员工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办法等。

b.厂内项目运营期结束，应对相关危险废物生产、暂存场所内的废弃物料、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和识别，确保不遗留危险废物；特别是容器内易被忽略的危险废物；同时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包装、土壤等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厂房、土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由厂内危险废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由造成污染的原单位负责进行修复。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A.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常州宏发纵横切实承担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固废法》等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B.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常州宏发纵横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设备检修、场地清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科学制定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种类的年度管理计划，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C.加强利用处置环境管理

常州宏发纵横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过程应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严禁以利用名义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

处置。

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采取泄漏源切断及泄漏液体池收集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石油类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⑸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厂房 1 幢，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设备维保用液压油采用原始 200L 的铁桶包装，并设置防渗漏托盘贮存在原料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贮存在独立的危废库内，堆场地面和墙面按照防腐、防渗、防泄漏等要求建设。

⑹运营期环境风险评价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⑴ 环境风险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板）和 HJ/T169-2018，结合实际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但本项目有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空桶产生，年产生量 1 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表 4-25　主要储存设备及物质表

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袋装	防渗漏吨袋	0.09t	危废堆场
废润滑油和废空桶	桶装	200L	0.2t	危废堆场

⑵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所有危险物质数量与附录 B 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HJ 169-2018 附录 B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0.09	50	0.0018
2	废润滑油和废空桶	0.2	50	0.004
合计		-	-	0.00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⑶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⑷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公辅工程	危废堆场	常温常压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空桶	泄漏、火灾	大气：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地表水：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地下水和土壤：危险物质在贮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或防腐防渗材料破损等原因，发生泄漏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危废堆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雨水收纳河流

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旦发现泄漏，应通过转袋方式，将袋内活性炭转至密封的包装物内防止进一步泄漏。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一旦发生泄漏，通过转桶方式防止进一步泄漏，转桶或转袋操作应在防漏托盘内进行，减少转桶或转袋过程中的泄漏量。泄漏收集的物料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及时通过防渗漏的包装物收集泄漏的物料。同时依托所在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能够确保事故废水的完全收集，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危废堆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配套设置泄漏应急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减少跑冒滴漏，加强专人巡视，及时发现并处理意外泄漏事故，避免泄漏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要求，常州宏发纵横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厂内需完善应急预案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并加强厂内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积极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套应急物资，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低到最低。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中10.2.2要求，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废水截留阀门、事故应急池1座和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分别为600m^{3}和400m^3，均位于厂区东南角处。常州宏发纵横需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要求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⑹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常州宏发纵横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展纤工段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及环保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设备选型和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⑴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面积分别为 54m2 和 15m^2。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堆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⑵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⑶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废纱和不合格织物，均外售综合利用。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项目应需完善应急预案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并加强厂内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积极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套应急物资，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低到最低；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1 座、雨水收集池 1 座及配套切换阀门。
项目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⑴制度管理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自行组织验收。
③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④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
⑵现场管理
①标识化管理。为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及管理水平，对各处理单位、制度及记录进行标识化管理。
②排污口规范管理。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4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等文件要求。
⑵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td></tr>
</table>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和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西夏墅镇总体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15	0.1215	0	0.011	0.1215	0.011	-0.1105
废水	接管量	0	0	0	1044	0	1044	+1044
	COD	0	0	0	0.4698	0	0.4698	+0.4698
	SS	0	0	0	0.3654	0	0.3654	+0.3654
	NH_3-N	0	0	0	0.0418	0	0.0418	+0.0418
	TP	0	0	0	0.0063	0	0.0063	+0.0063
	TN	0	0	0	0.0626	0	0.0626	+0.06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纱	0	0	0	80	0	80	+80
	不合格织物	0	0	0	28.96	0	28.96	+28.9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36	0	0.36	+0.36
	废润滑油和废空桶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10.5	0	10.5	+10.5

注：⑴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⑵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年；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1　1 幢一层设备布置图

附图 4-2　1 幢二层设备布置图

附图 4-3　1 幢三层设备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浦西村、浦河社区、水塔口村、东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2026 修改）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西夏墅纺织工业配套及工具智造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6〕889 号）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招商引资协议

附件 5　规划条件批后公布、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41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12024GG0232494 号）和关于龙创新墅园门牌编号的批复

附件 6　固废处置合同（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

附件 7　污水管道接通申请表及《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8　现有项目（关闭类）环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238 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9〕258 号）

附件 9　《检测报告》（编号：AN26081807、AN26080513）

附件 10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信息公开证明材料、删除内容的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和

公示截图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环境保护措施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4　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排水公司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5 号）

附件 15　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及附图

附件 16 碳纤维上浆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